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時間：104年09月22日（星期二）12時30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121會議室

主席：梁主任贊全

出席人員：江委員舒欣、伍委員秀英、沈委員芯好、施委員慧玲、張委員秀蓉、陳委員浩仁、陳委員毓璟、陳委員清榮、黃委員田穎、劉委員偉名、謝委員佩君、羅委員俊璋、蘇委員雅蕙（依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郭美香小姐、塗柏柔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十八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103年度06月至09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狀況報告。

說明：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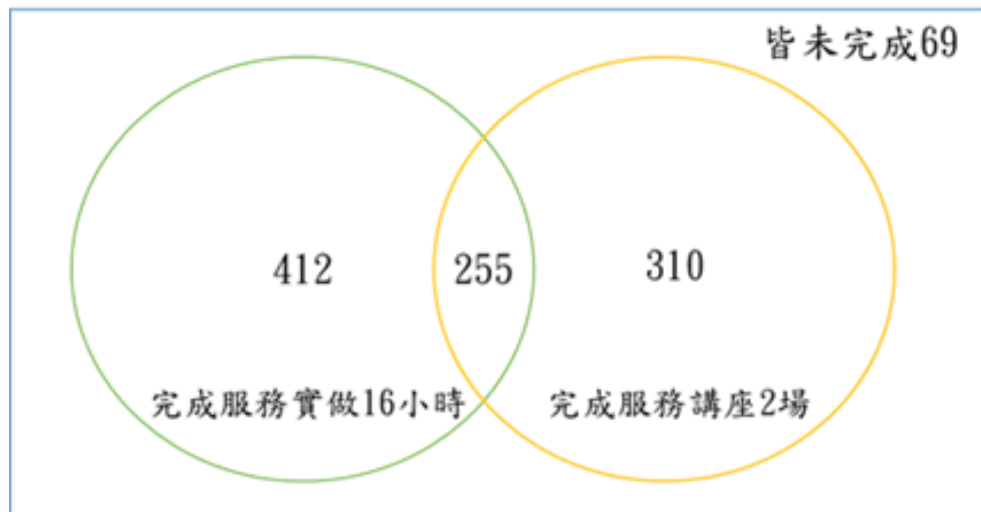
- （一）設置「輔導員組長」一職，置4名資深輔導員擔任之。期能即時協助輔導員進行學系服務學習之帶領，並按月定時向承辦人匯報輔導情形。為確保輔導員組長貫徹服務學習理念，併同社會服務學習助理一同培訓，同時達到雙向互通之意。
- （二）9/12(六)首次由輔導員組長擔綱辦理「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職前培訓活動」，說明服務學習理念、輔導員須知、帶領輔導員反思討論。本次活動共計29位輔導員與助理參加。
- （三）104-1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共計開36班，開課老師計34位，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計39位。

二、社會服務學習：

（一）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情形：

- 1、103學年度第2學期選修人次為632人，其中社團-學期型36人、社團-暑假型60人資料尚未到齊。
- 2、其餘536人中，服務學習完成狀況如下：

103-2參與社會服務學習總人數536人次
(社團服務學習活動未計入)



※39人表明不需要服務學習時數故未完成、6人申請延後服務。

※服務學習講座最晚可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

- 3、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辦理情形：104-1擬開設9場講座，限制每人至多報名兩場正取講座、登記一場候補，前一天公佈進場名單，候補者得於講座開始補位。

(二) 社會服務學習助理情形：

- 1、104/06/27、28辦理「103-2助理第四次工作坊暨104-1新助理培訓」，參與人次29人。

- 認識助理所需知能，深入討論角色定位與分析。
- 透過高齡趨勢及其衍伸議題，分享社會照顧法規及他國借鑑，藉此練習換位思考。並在第二天安排實際走訪長青村，進入倡導「老有所用」的場域，思考其中可能會產生的問題。
- 將服務學習連結社會企業與創新，鼓勵助理不畏懼於自我挑戰、嘗試找到解決現況的最佳解。

- 2、104/09/18辦理104-1第一次助理工作坊「反思議題設計討論」，參與人次23人，每人先思考與自己單位相及的新聞議題，據此練習制定全學期反思計畫，將服務學習計畫的觀看角度帶入較宏觀的思維。

決 定：洽悉。建議加強教師與輔導員之間的連結，培訓活動開放教師參與，使服務學習理念得以確實傳達，亦可視為諮詢資源的提供。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校外合作單位服務活動執行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 二、提出單位資料請見附件一，頁 14：
 - (一) 傳愛浸信會
 - (二) 崇禮文教基金會 (嘉義區)
 - (三) 創世基金會 (嘉義分院)
 - (四) 仁愛之家
 - (五) 得勝者教育協會 (嘉義辦公室)
 - (六) 國家廣播文物館
 - (七) 紫荊生態藝術村

決議：

- 一、國家廣播文物館既已在課程中合作，建議提供方案所需服務內容予課程選修學生參考討論，毋需另開計畫；紫荊生態藝術村建議調降人數至 15 人，以減輕回饋與反思負擔；其餘單位照案通過。
- 二、建議成果資料整理後並上網公開，以利同學選擇服務方案，同時呈現本校服務方案的多樣化。

提案討論二

案由：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執行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
- 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請見附件二，學期型申請資料請見頁 44：
 - (一) A0 生命品格教育社
 - (二) 青綠社
 - (三) 臨界點工作室
- 三、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寒假型) 申請資料請見頁 75：
 - (一) A0 生命品格教育社
 - (二) 十字軍急救服務社
 - (三) 中友會

- (四) 北友會
- (五) 竹友會
- (六) 花友會
- (七) 南友會
- (八) 雄友會
- (九) 彰友會
- (十) 蘭友會
- (十一) 雲嘉會
- (十二) 桃聯會
- (十三) 康輔社
- (十四) 臨界點工作室

決 議：

- 一、通過。
- 二、學期型營隊中，建議青綠社之環保理念推廣可擴及校內。
- 三、社團服務活動所提參與人數不宜過多，請各營隊付量，將認證服務學習時數之人員總量控制在服務對象人數 1/2 以下。
- 四、務必確保各營隊帶領人受完整培訓，使活動得帶入服務學習內涵。
- 五、建議可考慮辦理社團服務學習成果展，以強化社團之帶領。

提案討論三

案 由：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行申請社團服務學習活動「4 的 n 次方無國界創新服務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服務計畫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臺綜大」）聯合提出，主要招募臺綜大本地生及外籍生志工，一同進行國內之志工服務，詳細服務方案內容請見附件三，頁 308。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案 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重考生視同轉學生，如曾於他校完成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抵免。又，根據本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學系服務學習一律不得申請抵免。以上修正案，詳見條文

修正對照表（附件四，頁 323。）

決議：寫明「學系服務學習不得抵免」，修正後條文請見附件 A。

提案討論五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7689 號函核定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國際交流事務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爰修訂本要點相關文字。檢附修正案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頁 330。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案由：為因應本校「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頒訂，學系服務學習及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人員之身份判定及經費核給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分為「學習型」（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或是「勞動型」（有對價的僱傭關係），本校亦爰此訂定相關法規，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42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學生依身份類別不同，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 （一）教學學習助理：依教務處「教學學習助理制度實施準則」實施。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並實際擔任以課程學習為主要目的之教學學習助理（以下簡稱「教學助理」），含括一般課程、實驗課程、通識課程、英外語課程、遠距（數位）課程等類別。
 - （二）行政學習助理：依學生事務處「行政學習助理輔導準則」實施。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有志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行政學習助理」，由行政學習輔導單位提出申請。僅為獲取報酬而無學習意願者，不適用本準則。
 - （三）勞僱型：適用具對價僱傭關係之學生，屬勞工身份，需由用人單位提出勞動契約專簽申請，學生權利則依勞動基準

法實施。其可能增加之相關經費（勞、健保、勞退金），由各單位自行吸收。

三、服務學習聘用之學生助理如列：

- (一) 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帶領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反思、確保學生服務狀況，並按期填寫雙週誌。人員由教師指派任用，通識中心統一培訓與核薪。
- (二) 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組長：自資深輔導員中遴聘，通識中心培訓與核薪。協助關心輔導員帶領學生情形，整理各輔導員雙週誌，另需舉辦一學期三次之輔導員職前訓練及工作匯報、分配協助籌辦社會服務學習工作坊，併同社會服務學習助理組長一同培訓。
- (三) 社會服務學習助理：自修習過社會服務學習之學生公開遴聘之。需洽談合作單位、撰寫計畫書、分組籌辦助理培訓及協助社會服務學習相關事務，其中亦分別指派組長、跟課大助教等不同職務，皆須按期填寫雙週誌。
- (四) 社會服務學習兼任助理：由~~博士班或高年級學生~~研究生兼任之。協助服務學習課程前後問卷施測、統計、報告，學期間亦協助通識中心辦理培訓與回饋。

四、服務學習各類學生助理之聘用擬以下幾種方式進行：

- (一) 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因隨班協助，擬由各系教師提出教學學習助理申請、通識中心整理審核之。
- (二) 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組長擬申請為行政學習助理，由本中心提出學習計畫申請之。
- (三) 社會服務學習助理及社會服務學習兼任助理統一申請為校定 0 學分課程「7000888 社會服務學習」之教學助理，其中跟課大助教同步由授課教師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核。

五、檢附相關表件如附件六，頁 333。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4:45